# 企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7-04

*企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省重大突发公共...*

企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现就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确保生产安全、防疫安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产复工时间规定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4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要求，县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产复工（如省市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县内所有工业企业申请复产复工的，必须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二、企业复产复工条件

1、人员管控到位。企业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涵盖高管、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食堂、门卫、保洁工作人员等厂区内生产、生活的所有人员），复产复工人员中不能存有疫情隐患的五类人员（湖北籍，疫情发生以来、1月18日以后去过武汉等疫情严重区域的人员，春节期间与湖北等疫情严重区域人员接触过的人员，目前存在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及与已确诊或疑似人员有过任何接触的人员）；物流运输企业需要提供详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

2、物资储备到位。企业应提前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消毒液、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等防护用品，员工每人每天至少配备2个口罩，消毒防护物品主要是84液、酒精、双氧水等，应急物资储备必须满足5日以上的需求量。

3、防疫防控方案到位。企业须制定本公司防疫防控工作方案，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防疫防控工作，对生产经营区落实清洗消毒、员工佩戴口罩、返厂立即全身检查、进工厂及车间前体温测量、车间通风、分流就餐等措施。入厂后若发现员工出现如果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症状，必须立即隔离并第一时间向管委会报告。

4、日常管理到位。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企业《防疫防控方案》要求，及时建立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台账，对厂区内包含食堂、宿舍及其他人流密集场所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及时发放口罩并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车间通风，严禁员工大规模聚集，同时按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开展好相关工作。

5、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通过内部微信群、显示屏和广告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员工开展国家发布的《公众预防指南》等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向员工宣传上级最新部署要求。

三、复产复工报批流程

企业具备基本条件后，向所在乡镇或县经开区提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表》、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疫防控方案、企业职工花名册；经乡镇或县经开区核验签字同意后，由县经信局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企业复工复产后的要求

1、测量体温。所有企业出入人员务必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每天对全体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不少于两次，对企业内可能出现的疫情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2、佩戴口罩。全体员工需全时佩戴口罩。

3、杀菌消毒。每日上班前、下班后均需对厂区内包括车间、电梯、食堂、会议室、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杀菌消毒处理，并建立消毒台账。

4、分散用餐。所有人员分散用餐，严禁在食堂集中就餐。

5、开窗通风。办公室、生产车间、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一律不得启用中央空调，保持开窗通风。

6、应急处置。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乏力、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时，第一时间采取隔离并及时拨打120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并第一时间报告给县经开区管委会或所在乡镇。

7、员工管理。加强员工教育，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利辛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管理规定。

8、日常登记。建立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排查和报送工作，严禁无关外来人员入内。

五、加强对工业企业复产复工的指导和服务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业企业复产复工的组织，做到科学统筹、细致深入、安全有序。

（一）要针对2月10日起工业企业普遍复工提前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完善方案，建立工作体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筹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保障服务，协助工业企业做好防疫措施落实和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统筹安排企业生产生活所需的交通、物流等，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复产复工，确保全县工业企业平稳有序组织生产。

（三）要做好复产复工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和防疫工作的信息汇总，建立完善工作渠道收集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